



高等职业教育航海技术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改教材

远洋运输业务

YUANYANG YUNSHU YEWU

(第二版)

主编 陈秋妹 贾在明

主审 张 铎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前言

远洋运输业务

(第二版)

主编 陈秋妹 贾在明

主审 张 铎

全书以知识模块为基本构架,采用项目和任务驱动形式编排教学内容,每个模块中设置【知识目标】、【能力目标】、【问题导入】、各项目和任务中又分设【项目介绍】和【任务分析】;结合工作实例等。

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由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4年8月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11-32000-7

© 陈秋妹 贾在明 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洋运输业务 / 陈秋妹, 贾在明主编. — 2 版.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32-3090-7

I. ①远… II. ①陈… ②贾… III. ①远洋运输—运输业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5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3545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4年9月第2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10.5

字数:254千

印数:1~2000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刘长影

责任校对:张来胜

封面设计:王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090-7

定价:21.00元

第二版前言

“远洋运输业务”是航海技术专业的必修课,也是从事海船无限航区船舶驾驶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知识。为满足当前高等职业院校航海技术专业的教学需要,切实贯彻和落实“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构建课程教学内容”的职业教育特点,突出专业课“必需、够用、适用”的教学指导思想,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依托山东省技能型人才特色名校建设项目,编写了基于学分制改革的“航海技术人才培养方案”,本书正是在此基础上根据“远洋运输业务课程标准”编写而成。

本书简明扼要地讲述了在不同船舶营运模式下,作为一名远洋船舶驾驶人员在履行妥善地、谨慎地管理货物方面所必须掌握的知识 and 技能,涉及国际贸易术语与信用证、班轮运输业务、提单及其业务、租船运输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营运成本构成及控制六个模块。模块一“国际贸易术语与信用证”,介绍适用海运方式的常用贸易术语及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与基本业务流程;模块二“班轮运输业务”,介绍传统杂货班轮运输、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多式联运与无船承运相关业务;模块三“提单及其业务”,介绍提单的概念、作用、证据效力、分类、记载事项、签发与转让、更正与补发、无单放货与海运保函业务;模块四“租船运输业务”,介绍租船运输的基本概念、种类、租船合同订立程序、航次租船合同及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模块五“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介绍代理的基本概念、行使代理权的基本原则、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范围及使用原则;模块六“船舶营运成本构成及控制”,介绍船舶运输成本的基本概念与构成,港口费用的基本概念、构成及控制方法。

全书以知识模块为基本构架,采用项目和任务驱动形式编排教学内容,每个模块中设置【知识目标】、【能力目标】、【问题导入】;各项目、任务中又分设【项目介绍】和【任务分析】;结合工作实际穿插【拓展知识】;结合教学内容穿插【想一想】、【议一议】、【案例讨论】、【案例学习】、【测一测】。

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陈秋妹、贾在明担任主编,陈秋妹编写了模块一、模块二、模块三和模块四,贾在明编写了模块五和模块六。全书由陈秋妹统稿、定稿,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国际海事公约研究所所长张铎教授担任主审。

本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4年8月

第一版前言

全国航海类高职高专院校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均开设“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程。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的海洋船舶驾驶专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教育精品建设专业、山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率先将该课程分设为“远洋运输业务”、“海商法”两门课,并对“远洋运输业务”的内容体系进行了改革。

本着突出海洋船舶驾驶专业性、应用性的原则,本教材系统地介绍了远洋运输业中各环节的基本知识、工作程序及处理相关业务的习惯做法,以满足船舶驾驶人员在远洋运输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需要。

本教材由青岛远洋船员学院陈秋妹担任主编,刘臣担任副主编,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韩立新教授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为:陈秋妹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刘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韩非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全书由陈秋妹统稿、定稿。

本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错误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于青岛

任务1-1 掌握国际运输的特点	21
项目二 传统杂货航运业务	22
任务2-1 掌握传统杂货航运的货运程序	22
任务2-2 掌握传统杂货航运的主要单证	26
项目三 集装箱航运业务	30
任务3-1 了解集装箱航运的基本概念	30
任务3-2 掌握集装箱运输的装货方式与交货方式	35
任务3-3 了解集装箱运输的主要单证	47
项目四 国际多式联运及无船承运业务	54
任务4-1 了解国际多式联运及其他经营人的责任类型	54
任务4-2 了解无船承运业务	59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62
模块三 提单及其业务	63
项目一 提单概述	66
任务1-1 掌握提单的作用及其证效效力	66
任务1-2 掌握提单的分类	70
项目二 提单正副本及跟单信用证	78
任务2-1 了解正本及副本提单	78
任务2-2 了解跟单信用证条款	81
任务2-3 了解跟单信用证的主要单据条款	83
项目三 跟单业务	87

目 录

模块一 国际贸易术语与信用证	1
项目一 国际贸易术语	1
任务 1-1 了解贸易术语及相关的国际惯例	2
任务 1-2 掌握适用于海运的常用贸易术语	5
项目二 信用证	12
任务 2-1 了解信用证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12
任务 2-2 了解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及业务流程	14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17
模块二 班轮运输业务	19
项目一 班轮运输概述	19
任务 1-1 掌握班轮运输的概念	20
任务 1-2 掌握班轮运输的特点	21
项目二 传统杂货班轮运输业务	22
任务 2-1 掌握传统杂货班轮运输的货运程序	23
任务 2-2 掌握传统杂货班轮运输的主要单证	26
项目三 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40
任务 3-1 了解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基本概念	40
任务 3-2 掌握集装箱货物的装箱方式与交接方式	45
任务 3-3 了解集装箱运输的主要货运单证	47
项目四 国际多式联运及无船承运业务	54
任务 4-1 了解国际多式联运及其经营人的责任类型	54
任务 4-2 了解无船承运业务	59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62
模块三 提单及其业务	65
项目一 提单概述	66
任务 1-1 掌握提单的作用及其证据效力	66
任务 1-2 掌握提单的分类	70
项目二 提单正面记载事项及背面条款	78
任务 2-1 了解提单正面记载事项	78
任务 2-2 了解提单的背面条款	81
任务 2-3 了解集装箱提单的主要背面条款	83
项目三 提单业务	87

任务 3-1 掌握提单的签发与转让	87
任务 3-2 了解提单的更正与补发	89
任务 3-3 掌握无单放货及海运保函业务	90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94
模块四 租船运输业务	97
项目一 租船运输概述	97
任务 1-1 掌握租船运输的基本概念	98
任务 1-2 掌握租船运输的种类	99
任务 1-3 了解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及常用标准租船合同范本	103
项目二 航次租船合同	105
任务 2-1 掌握航次租船合同的基本概念	106
任务 2-2 掌握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06
项目三 定期租船合同	118
任务 3-1 掌握定期租船合同的基本概念	118
任务 3-2 掌握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19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124
模块五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127
项目一 代理制度概述	127
任务 1-1 掌握代理的基本概念	128
任务 1-2 了解行使代理权的基本原则	130
项目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134
任务 2-1 掌握国际船舶代理的基本概念	135
任务 2-2 了解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范围及使用原则	137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143
模块六 船舶营运成本构成及控制	146
项目一 船舶运输成本的构成	146
任务 1-1 了解船舶运输成本的基本概念及构成	147
项目二 港口费用的构成与控制	149
任务 2-1 掌握港口费用的基本概念及构成	149
任务 2-2 掌握控制港口费用的主要措施	152
【测一测】单项选择题	154
参考文献	157

模块一 国际贸易术语与信用证

【知识目标】

- 了解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国际惯例的性质
- 掌握适用海运方式的常用贸易术语
- 了解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及业务流程

【能力目标】

- 能辨认贸易术语
- 能区分 FAS、FOB、CFR、CIF 四个贸易术语的异同
- 知道船方签发何种提单银行才不拒付货款

【问题导入】

国际贸易具有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货物往往要经过长途海上运输,多次转运、装卸和存储,才能顺利实现从卖方到买方的转移,这期间离不开银行、商检、海关、保险等部门的相互配合,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还可能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此,买卖双方在订立国际贸易合同时通常会考虑以下问题:卖方在何地,以何种方式履行交货义务;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及通关节过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买卖双方需要交接何种单据。在具体业务中,每签订一个国际贸易合同都要逐一明确上述问题吗?另外,买卖双方分处异国,应该采用何种货款支付方式才能解决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

项目一 国际贸易术语

【项目介绍】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是实现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必须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相衔接。远洋船舶驾驶员作为承运人的雇佣人员,肩负着履行妥善地、谨慎地管理货物的法定义务,必须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中现行的适用于海运的常用国际贸易术语及相关的国际惯例,以便明确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

任务 1-1 了解贸易术语及相关的国际惯例

【任务分析】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法律制度、贸易习惯有所不同,对各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误解。例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比,针对 FOB、CFR 和 CIF 三个术语划分买卖双方风险、费用不再有“船舷为界”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以“装上船”为界。

本任务要求同学们掌握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概念及作用,了解与国际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了解《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各版本间的主要区别。

【相关知识】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的概念

国际贸易术语又称作价格条件(Price Terms),是在长期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以英文缩写表示货物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都是以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作为划分买卖双方彼此之间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标准,所以通常又被称为交货条件(Delivery Terms)。这些由不同的交货地点形成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习惯上以几个缩写的英文字母来表示。例如,装运港船上交货称为 FOB(Free on Board)等。

(二) 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国际贸易术语对明确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与风险划分的界限,简化买卖双方商洽的内容,缩短交易商洽的进程与促进成交,节省业务费用和时间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及其解释。国际贸易惯例能够避免或消除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当事人对同一问题做出的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所以在处理贸易争议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体现在:第一,其本身并不是法律,对贸易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即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有贸易双方约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订明时,这种惯例才对贸易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第二,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裁决。

目前,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制定了专门解释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经数次修订,在 1932 年牛津会议上定型。该规则以英国的贸易惯例和案例为基础,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

买卖双方承担的费用、责任、风险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二)《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

1919年美国九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1941年美国商会、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等三个民间团体组成联合委员会对其进行修订，更名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年再次对该定义进行修订，称为《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该惯例对 EXW、FOB、FAS、CFR、CIF 和 DEQ 等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该惯例主要为美国、加拿大以及其他一些美洲国家所采用，因其 FOB 的定义与《Incoterms® 2010》有明显差异，所以在同这些国家进行贸易时需要加以注意与区别。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是国际商会为统一解释贸易术语而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学者制定的一套国际规则。该规则习惯上被称为《Incoterms》，最早产生于1936年，后经1953、1967、1976、1980、1990、2000、2010年多次修订，最新文本为《Incoterms® 2010》。

【想一想】《Incoterms》各修订版本之间的关系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包括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一种。因为国际贸易惯例在适用的时间效力上并不存在着“新法取代旧法”的说法，所以其各修订版本之间并非相互取代关系，而是并行有效。实践中国际贸易合同究竟适用于哪个版本的惯例，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如果没有指定某一具体版本，将适用于最新版本解释。

【议一议】《Incoterms》的几次重要修改

在历次修订中，最有意义的是1990年的修订，考虑到了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确立了电子单证的合法地位；为了使贸易术语适应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和滚装船运输的需要，扩大了 FCA 术语的适用范围；把13种贸易术语按照卖方交货的地点不同分为 E、F、C、D 四组。

《Incoterms 2000》仍保留了《Incoterms 1990》的13种贸易术语，实质性的修改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 FAS 术语中原要求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改为由卖方办理。第二，将 DEQ 术语中原要求卖方办理进口结关手续改为由买方办理。第三，明确了 FCA 术语交货地点的选择，决定装货与卸货的义务及费用负担。

《Incoterms® 2010》已于2011年1月1日生效。其将《Incoterms 2000》原有的13种贸易术语减至11个，新增 DAT 和 DAP 两个术语，替代 DAF、DES、DEQ、DDU，但是没有对 E、F、C 组的结构及其术语含义进行大的修改。《Incoterms® 2010》按照适用的运输方式将术语归为两类，分别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EXW、FCA、CPT、CIP、DAT、DAP、DDP 以及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的术语 FAS、FOB、CFR、CIF，意在提醒使用者不要将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的术语用于其他运输方式。《Incoterms® 2010》将术语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贸易中，赋予电子单据与书面单据同样的效力，增加对出口国安检的义务分配，要求双方明确交货位置，将承运人定义为缔约承运人，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实践要求，并进一步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鹿特丹规则》衔接。

1. E 组术语(启运)

只有 EXW 一种贸易术语,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强调生产制造场所)、工厂(制造场所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在需要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卖方亦不必为货物办理出口清关手续。采用 EXW 条件成交时,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都是最小的。

2. F 组术语(主要运费未付)

F 组包括 FCA、FAS、FOB 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必须在出口地(包括港口)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买方负责签订从交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承担运费。这三种术语中,买卖双方风险、费用的划分各不相同。FAS 是以指定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船边作为界限;FOB 是以装运港货物装上船作为界限;FCA 是以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作为界限。

3. C 组术语(主要运费已付)

C 组包括 CFR、CIF、CPT 和 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额外费用。

表 1-1 《Incoterms® 2010》中的贸易术语

组别	代码	交货地点	适用运输方式
E 组 (启运)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指定交货地点)	各种运输方式
	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指定交货地点)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AS(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指定装运港)	海运及内河运输
	FOB(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指定装运港)	
	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港)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运费加保险费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港)	海运及内河运输
	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	
D 组 (到达)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 指定终端交货	Named Terminal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终端)	各种运输方式
	DAP(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目的地交货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	

4. D 组术语(到达)

D 组包括 DAT、DAP 和 DDP 三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除了在指定目的地卸货费用的分担不同外,DAT 与 DAP 差异

并不明显。

以上四组贸易术语,可进一步划分为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与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两大类。E、F、C 三组中的 8 个贸易术语属于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在这些术语下,卖方的交货地点都在出口地,按这些术语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被称为装运合同。D 组中的 3 个贸易术语属于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按这些术语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被称为到货合同。

任务 1-2 掌握适用于海运的常用贸易术语

【任务分析】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法律制度、贸易习惯有所不同,对各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容易引起误解。例如《Incoterms ® 2010》与《Incoterms 2000》相比,针对 FOB、CFR 和 CIF 三个术语划分买卖双方风险、费用不再有“船舷为界”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以“装上船”为界。

本任务要求同学们掌握常用于海运的 FAS、FOB、CFR、CIF 四个术语中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与运输合同中装卸条款的衔接等问题。

【相关知识】

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并且与远洋运输密切联系的术语有 FAS、FOB、CIF 和 CFR,根据《Incoterms ® 2010》的规定,分别说明如下:

一、FAS(...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一) FAS(Free Alongside Ship) 的含义

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如置于码头或驳船上),即完成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边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此时起的一切费用。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而且这些费用和相关作业费可能因各港口惯例不同而变化,《Incoterms ® 2010》特别建议双方应尽可能清楚地订明指定的装运港内的装货点。

(二) 买卖双方的一般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国际贸易合同规定的货物、商业发票和通常的运输单证或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2.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货物的价款。

(三) 许可证、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

1.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2.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由买方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四) 运输合同与货物保险

1. 买方应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合同、支付运费,并及时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2. 卖方没有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是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果有费用产生),卖方必须提供给买方订立保险时所需要的信息。

(五) 风险转移和费用划分

1. 卖方承担货物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的灭失、损坏的一切风险,负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的一切费用。

2. 买方承担货物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后的灭失、损坏的一切风险,负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后的一切费用。

(六) 使用 FAS 应注意的问题

1. 货物运至装运港船边的通知义务,即卖方必须在买卖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规定的装货港内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边,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卖方必须支付为交货所需进行的检查费(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以及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的费用。

3. 当货物通过集装箱运输时,卖方通常将货物在集装箱堆场移交给承运人,而非交到船边。在这种情况下,FAS 术语不适用,应当使用 FCA 术语。

【案例讨论】

1. 甲公司从美国乙公司进口 2 000 吨钢材,价格:FAS New York Incoterms ® 2010,300US \$/t。装运完成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货款,并要求支付装船时的驳船费。

讨论:甲公司是否有义务支付驳船费?为什么?

2.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批木材进口合同,合同规定 FAS Singapore Incoterms ® 2010。2012 年 8 月 25 日卖方 B 公司将货物运至买方 A 公司指定的船边,由于适逢周末,B 公司业务员忘记通知 A 公司货物已运至由其指定的船边。在货物装船过程中,装卸公司因操作不当导致部分货物跌落入海,造成货物严重湿损。

讨论:本案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风险是否已由 B 公司转移给 A 公司?

二、FOB(...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一) FOB(Free on Board) 的含义

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后,即完成交货,买方承担从此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我国通常称之为“离岸价格”。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二)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承担的风险

卖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

2. 卖方承担的责任

(1)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

(2) 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

港习惯方式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3)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全套单据,根据买卖双方约定或交易习惯,上述单据可以是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3. 卖方承担的费用

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以前的一切费用。

(三)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承担的风险

买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

2. 买方承担的责任

(1) 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货物进口报关手续。

(2) 负责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将船期、船名、装船地点及要求交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3) 自行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4)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和各项单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3. 买方承担的费用

(1) 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2) 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

(3) 承担货物装上船以后的一切费用。

(四) 使用 FOB 应注意的问题

1. 风险划分界限的变更

《Incoterms® 2010》以“装上船”作为划分买卖双方风险责任界限,取代了《Incoterms 2000》以“装运港船舷为界”。

2. 装船费用的负担

在 FOB 情况下,卖方要负责支付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但各国对于“装上船”的概念没有统一的解释,有关装船的各项费用由谁负担,各国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也不完全一致。如果采用班轮运输,船方管装管卸,装卸费计入班轮运费之中,由负责订舱并支付运费的买方承担;如果采用航次租船运输,船方一般不承担装卸费用。为了进一步明确装船费用的划分,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往往在 FOB 之后加列各种附加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FOB 班轮条款 (FOB Liner Terms)

指有关装船费用如同以班轮装运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买方)负担,即卖方不承担装船的有关费用。

(2) FOB 吊钩下交货 (FOB under Tackle)

指卖方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船舶的吊钩可及之处,即从货物起吊开始,吊装入舱及其他各项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3) FOB 船上交货并积载 (FOB Stowed — FOBS)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积载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4) FOB 船上交货并平舱 (FOB Trimmed — FOBT)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5) FOB 船上交货并积载和平舱 (FOB Stowed and Trimmed — FOBST)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舱内并承担舱内积载费和平舱费。

另外,对需要绑扎的大件货,可在贸易合同中订入 FOB Lashed 价格条件,即 FOB 加“绑扎条件”,以明确由卖方负责货物的绑扎费。

FOB 的上述附加条件只是为了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如果贸易合同中没有就货物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加以明确,则应根据货物装船港的惯例确定。

(五) FOB 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的衔接

在 FOB 条件下,买方除在贸易合同中与卖方约定装船费用的承担方外,还需要依据贸易合同的规定与船方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并约定装船费的承担方。假如买方在上述两个合同中均约定本方承担装货费用而卖方和船方均不承担装船费用,则会出现因无人承担装船费用而不能装货的情况;反之,则会出现卖方和船方为一次装货而重复支付装船费用的情况,造成费用上的损失。为保证在装货港始终有一方支付装卸费用,买方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使运输合同中的装卸费用条款与贸易合同中的 FOB 附加条件相衔接。例如:

1.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FOBS 或 FOBST 等卖方承担装船费用的条款,买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不负担装货费用的条款,即 F. I. 、F. I. O. 、F. I. O. S. T. 或 F. I. L. O. 。

2.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FOB under Tackle 等卖方不承担装船费用的条款,买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负担装货费用的 FOB Liner Terms 等。

【案例讨论】

1. 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一级大米 600 吨,成交价格 FOB Dalian Incoterms ® 2010。装船时货物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货物装船后,甲公司及时向乙公司发出装船通知。航运途中,因海浪过大,部分大米被海水浸泡,货到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价格出售,于是乙公司要求甲公司赔偿差价损失。

讨论:甲公司是否承担货物差价损失?

2. 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一批大米,合同价格 FOBS Dalian Incoterms ® 2010。当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后,发现部分货物因货舱不清洁而发生污损,B 公司向 A 公司索赔。

讨论:A 公司是否承担大米的损失?

3. 2005 年 8 月,甲公司签订一份 FOB 农产品出口合同,买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仓至仓条款的一切险。货物从甲公司仓库运往装运港码头时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事后甲公司可以保险单含有仓至仓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被拒绝。

讨论:保险公司拒赔是否合理?如果是买方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吗?

三、CIF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一)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含义

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装上船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负责签订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并办理货物保险,支付保险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CIF 在我国通常称之为“到岸价格”。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二) 卖方的基本义务

1. 卖方承担的风险

卖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

2. 卖方承担的责任

(1)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

(2) 负责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后通知买方,并将货物按习惯航线用船舶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3)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4) 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指定的装运港并装上船后,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5)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全套单据,根据买卖双方约定或交易习惯,上述单据可以是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3. 卖方承担的费用

(1) 卖方负责支付运费和保险费。

(2) 承担货物装上船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出口报关的税费。

(三) 买方的基本义务

1. 买方承担的风险

买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

2. 买方承担的责任

(1) 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办理货物进口报关手续。

(2) 受领卖方提供的各项单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3. 买方承担的费用

买方承担货物装船以后的一切费用和进口报关的税费。

(四) 使用 CIF 应注意的问题

1. 费用与风险划分界限

按 CIF 条件成交,风险转移的界限是以装运港货物装上船时为分界点,属于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只保证按时装上船,并不保证货物按时抵达目的港,也不承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港的义务。在费用划分上,卖方只向承运人支付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负担。

2. 卸货费用负担

按 CIF 条件成交,由于世界上各港解释“装上船”交货的分界线很不一致,容易在目的港卸货费由谁负担上发生争执。有的港口规定,船公司支付全部卸货费,还需支付入库搬运费和出库装车费;有的港口规定由收货人承担卸货费等。为了避免买卖双方在卸船费用的负担上发生争议,往往在 CIF 之后加列各种附加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CIF 班轮条件(CIF Liner Terms)

指有关卸货费用如同以班轮装运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卖方)负担,即买方不负担卸货费。

(2) CIF 卸至岸上(CIF Landed)

指由卖方负担货物卸到码头上的各项有关费用,包括驳船费和码头税费。

(3) CIF 吊钩下交货(CIF Ex Tackle)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船舱卸到船舶吊钩可及之处(码头上或驳船上)的费用。在船舶不

能靠岸的情况下,驳船费及货物从驳船卸到岸上的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4) CIF 舱底交货(CIF Ex Ship's Hold)

指货物运达目的港后,自船舱底起一切卸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以上形式只是为了说明卸货费用的负担,并不改变 CIF 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

3. 保险性质及保险险别

按 CIF 条件成交,卖方负责订立保险合同,按约定的险别和金额投保货物运输险,支付保险费,提交保险单。但卖方是为买方的利益办理保险,属代办性质。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买方负担。如发生保险事故,买方凭保险单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能否得到赔偿卖方概不负责。按照《Incoterms® 2010》对 CIF 的解释,卖方只需投保最低的险别,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

4. CIF 一般不适用于货物在装上船前已经交给承运人的情况,如集装箱货物通常在集装箱堆场交货,此类情况下应使用 CIP 术语。

(五) CIF 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的关系

在 CIF 条件下,卖方除在贸易合同中与买方约定卸货费用的承担方外,还需要依据贸易合同的规定与船方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并约定卸货费的承担方。假如卖方在上述两个合同中均约定本方承担卸货费用而买方和船方均不承担卸货费用,则会出现因无人承担卸货费用而不能卸货的情况;反之,则会出现买方和船方为一次卸货而重复支付卸货费用的情况,造成费用上的损失。为保证在卸货港始终有一方支付装卸费用,卖方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使运输合同中的装卸费用条款与贸易合同中的 CIF 附加条件相衔接。例如:

1.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CIF Ex Ship's Hold 等买方承担卸货费用的条款,卖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不负卸货费用的条款,即 F. O.、F. I. O.、F. I. O. S. T. 或 F. O. L. I.。

2.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CIF Landed 等买方不承担卸货费用的条款,卖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负担卸货费用的 CIF Liner Terms 等。

(六) 象征性交货问题

1. 象征性交货与实际交货的概念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而无须保证到货。

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是指卖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而不能以交单代替交货。

2. 象征性交货条件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反之,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买方仍有权拒绝付款。虽然在象征性交货的合同中,实行的是单款对流原则,但按合同规定交付合格货物仍然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之一。若卖方提交了合格的单据,买方凭以付款,到货后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仍可要求损害赔偿。在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要求退回全部货款,并可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案例讨论】

1. 甲公司 CIF 条件进口一批货物,载货船舶自装运港起航不久因遇风暴而沉没,但卖方